

附件1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姚大锋，男，53岁，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公共行政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今担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4月至今担任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张颖，女，37岁，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国际内审师，总会计师。2009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在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拟任财务负责人。曾先后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二）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时间



行政责任人姚大锋，2002年11月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今担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4月至今担任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相继担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员、科长、副处长及处长职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张颖，曾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9年加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集中支付经理。2012年12月加入成都农商银行，先后担任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5年4月加入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拟任财务负责人。

(二) 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张颖，拥有国际内审师、总会计师专业资格。

(二) 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2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姚大锋为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颖为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姚大锋和张颖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姚大锋与专业责任人张颖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7.10



附件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姚大锋，是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7月10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大锋',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颖，是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
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
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
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
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
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
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张颖